



➤ 损害鉴定中心

➤ 新闻链接

“中心”近日完成电厂SO₂污染致林木损害因果关系鉴定案例

2006-11-22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访问次数: 作者:

近日,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中心完成了“电厂SO₂污染致林木损害因果关系鉴定”案例。该案例由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 就山东某县某山庄(原告)蜀桧损害原因进行鉴定, 以确定原告蜀桧的损害与某电厂(被告)排放二氧化硫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中心”组织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等3名专家分别于2006年5月和6月赴现场进行了调查和采样, 根据现场调查取得的有关气象、土壤资料、以及采样分析数据做出了鉴定结论, 并出具了鉴定书。

鉴定书从树木现状调查、叶片水溶性硫含量分析、根据主风方向和相对地理位置判断电厂排放的烟气是否经过某山庄、根据环评报告判定电厂排放的二氧化硫是否落地某山庄等方面充分论证了鉴定结论, 体现了我会作为鉴定单位, 以事实为依据, 靠数据说话, 维护公众和企业合法权益的客观公正性。

目前, 该鉴定报告已被山东省聊城中级人民法院采纳。



相关新闻

- ▶ 中心简介 [2006-11-20]
- ▶ 关于我会开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通知 [2006-11-20]
- ▶ 关于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开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复函 [2006-11-22]
- ▶ 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2006-11-20]
-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受理环境污染纠纷类来信来访工作情况 [2006-11-22]
- ▶ 环境污染致害特点及因果关系推定 [2006-11-22]
- ▶ 环境污染健康损害认定方法的研究 [2006-11-22]
- ▶ 环境损害赔偿立法框架和内容的思考 [2006-11-22]

返回